

富平县数字文化馆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富平县文化馆]

乙方：[瞬间科技有限公司]

富平县数字文化馆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富平县文化馆]

地址：[渭南市富平县东新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辉]

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瞬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7幢115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西莉]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设备”或“设备”：合同中所确定的设备硬件、安装材料和备件及相关软件使用权、技术文件。“设备”在本合同中亦被称为“货物”。

1.2 “设备硬件”：附件一所列的合同设备硬件部分。

1.3 “设备软件”或“合同软件”：甲方依据本合同获得的乙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人同意授权甲方使用的、与本合同设备测试、检测、运行有关的所有必需的程序、编码及指令。

1.4 “技术文件”：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所有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文件或合同设备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检验和验收相关的所有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等相关文件。

1.5 “培训”：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

1.6 “服务”：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安装、督导、测试、开通、运行，项目管理，软件的使用和升级，检验，维护保养，修理和保修等。

1.7 “合同”：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 “发货信息”：合同号、设备名称、站名、系统类型、总重量、规格、数量、总价格、总体积、发货时间、发货机场、危险货物名称、超大/超重系统和长、宽、高、体积及危险易燃货物运输仓储过程中所要求的特别保护措施。

1.9 “交货”：由乙方做出的将所有合同设备的控制权转移给甲方的行为。

1.10 “交货日期”：合同及附件载明的合同设备的相关交货日期。

1.11 “安装”：按照合同对合同设备、软件进行安装工作，包括根据设备安装图纸进行连接并将各部分安放到位。

1.12 “调试”：在甲方的协助下，由乙方进行的合同设备单机和系统测试。

1.13 “验收”：合同设备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测试。

1.14 “保修期”：按照合同规定，乙方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部件，以保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时期。

1.15 “响应”：乙方就甲方提出问题予以答复并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的行为。

1.16 “甲方”：富平县文化馆。

1.17 “乙方”：瞬间科技有限公司。

1.18 “一方”：甲方作为一方，或乙方为一方。

1.19 “双方”：甲方和共同作为一方的乙方。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用于甲方数字文化馆建设项目的设备和服务。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技术规范 and 保修条件以及服务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乙方保证软件权利人在本合同中授予甲方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权，以保证甲方能够在中国境内正常地运行合同设备。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及软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2 乙方负责派遣其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通和测试、试运行、保修及维护等服务。

2.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在质保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部件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2.4 双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的供货方及服务提供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

第三条 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798100.00元]。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1)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合同设备的费用、软件许可使用费。

(2) 乙方应提供工程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督导、调测、优化、开通、安全验收及加固等工程终验前的服务），保修期内维修、升级和技术服务费用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费用。

(3) 乙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4) 乙方将合同设备销售给甲方和乙方为甲方进行设备安装等服务性费用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5)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农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富平县东新街东段文化中心]

户名：[富平县文化馆]

账号：[26555101040003621]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284370800667]

地址：[渭南市富平县东新街东段]

电话：[0913-8203882]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方新村支行]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68号]

户名：[瞬间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207367339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2MA6U9PLX6D]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7 幢 11504 室]

电话：[13359248108]

4.2 甲方应负责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2.1 验收付款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整体验收合格后七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7981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2)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4.3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

4.4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第五条 发货

5.1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合同采购清单列于附件一。

5.2 所有设备应成套装运，设备的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与相关设备一同发出，并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足以保护其安全的措施。

第六条 设备检验和索赔

6.1 乙方依据本合同交付的合同设备必须满足：

6.1.1 中国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

6.1.2 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的产品测试。

6.1.3 合同及附件二规定的各项参数和要求。

6.1.4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合同设备的规定。

6.2 乙方应对所交付的合同设备进行出厂前的测试。

6.3对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将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4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损坏、缺陷或合同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指定安装现场。

6.5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等索赔要求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乙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甲方索赔要求将被视为乙方所接受。

第七条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7.1甲方和乙方将根据本约定的进度表进行从设备安装、调试到验收的各项工作。甲方和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7.2 相关方按本合同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及工程分工界面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测试和验收应符合约定的测试及验收。如果合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通过验收。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及工程分工界面

8.1甲方权利和义务

8.1.1甲方应有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管理员，负责数字文化馆设备的管理，在日常使用方面应有严格的规章制度。

8.1.2甲方须派专人负责做好数字文化馆建设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1)工程实施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2)货物存放地的准备；(3)指定安装位置的准备；(4)设备供电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5)配合乙方完成调测工作。

8.1.3甲方负责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强电、弱电引入工作，其他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1.4在本项目验收通过移交甲方前，甲方自行管理本合同包含的所有设备，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因偷盗丢失、人为损坏等情况。

8.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乙方承诺此项目相关技术设备完全响应富平县数字文化馆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ZCSP-富平县-2024-00030。

8.2.2乙方承诺如果本系统在质保期内运行出现问题或故障，供应商应接到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第九条 保修、赔偿和违约责任

9.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且保证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

9.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质保期为壹年。

9.3在保修期内，如果合同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零件和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软硬件的维护工作。

9.4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甲方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税务

11.1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务。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富平县]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富平县]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富平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保密

13.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3.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3.3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3.4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5本保密条款自披露方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有效。

13.6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4.2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4.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4.5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6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富平县文化馆]

地 址：[渭南市富平县东新街东段]

联系人：[赵辉]

电 话：[0913-8203882]

乙方：[瞬间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7幢11504室]

联系人：[杜西莉]

电 话：[13359248108]

14.7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8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9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各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10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合同设备及服务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 合同设备规格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富平县文化馆]

乙方：[瞬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3]月[22]日